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暑假期間 109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**在學**身分之**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**為限；並以**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**為優先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工讀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09 年 9 月 6 日(星期日)，2 個月。(上班時間—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)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3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七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—

(一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等；協辦司法活動或會議等。

(二)院區導引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。

(三)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、掃描等。

(四)從事科室主管指派之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報名表請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網站 (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) → 「徵人啟事」中下載。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寄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文書科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格並錄取者通知進用；未滿 20 歲之錄取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逾期未報到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。不合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十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4-22600600#7235 葉書記官。